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

##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 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 以下简称《通知》) 的规定编制本报告。全文包括: 总体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在临沂市政府网站 ([www.linyi.gov.cn](http://www.linyi.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联系 (地址: 临沂市北城新区上海路 23 号; 邮编 276000; 电话: 0539-8115165; 电子邮箱: [whlygjjszk@163.com](mailto:whlygjjszk@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部署, 认真落实《条例》及《通知》要求, 围绕提升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助力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等方面, 多渠道开展外汇政策宣传解读, 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知情权, 持续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深入

贯彻落实国务院、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出台的关于外贸保稳提质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辖区外汇管理政策传导与落实工作。健全完善“优汇服务进万家”长效机制，实地走访涉外企业 867 家次，开展集中宣讲和推介活动 45 场次，服务涉外企业 1729 家次。通过参加地方政府举办的新闻发布会，积极介绍外汇管理稳外资稳外贸等工作情况。联合 18 家银行探索利用长图、动漫、视频等方式宣传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在银行营业场所滚动播放，提高政策宣传的直观性和普及型。依托金融时报、新华财经等宣传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汇率避险等履职成果，提供便利化政策相关信息。多次组织召开市场采购贸易银行和企业座谈会，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对接企业实际业务诉求。扎实推进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政策宣传工作，借助政府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开展政策宣传，提升企业积极参与的内任意愿。根据总分局部署，加大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宣传推广力度，提高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效率。2022 年临沂市中心支局共办理行政许可业务 935 笔，行政处罚决定 4 项，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子网站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制，明确政府信息管理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党委统一领导，国际收支科、外汇管理科依职启动，办公室统一审查发布”的工作机制，推进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审查流程，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深化综合服务大厅标准化，实现“一站式办公，阳光下操作，规范化管理”的运作模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子网站、“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公开咨询电话等方式构建了多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同时在报纸、电视台等相关媒体加大政务信息、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的宣传力度。

**（五）监督保障。**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部督导和检查制度，不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杜绝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完善严格落实事前复核审批、事后监督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合规有序开展。畅通外部监督渠道，在办公大厅、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子网站等主动公开咨询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022年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投诉。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临沂市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队伍建设方面还有待完善。下一步，将通过开展专题培训、集体研讨等方式，持续加强对《条例》等内容的学习，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增强社会主体对外汇管理服务的获得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